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

##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加强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保障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环境，现将《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加强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树牢底线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节日期间执法检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各项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全方位全覆盖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假日期间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二、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网络文化市场、艺术品市场的内容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清理含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继续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室内营业性演出等重点区域有关场所的执法检查；严格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

---

所经营活动；严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行为；指导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立行整改；对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涉及党的二十大相关问题线索，应当发现一起报告一起。

**三、做好信息报送。**请持续汇总假日期间开展执法检查的数据信息，分别于4月4日、5月3日、6月4日18:00前报送统计表。7月1日前报送假日期间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总结。相关数据信息和工作情况，由省厅汇总后，统一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联系人：李艳      0351-7325165

邮 箱：[sxwlzfbbs@126.com](mailto:sxwlzfbbs@126.com)

附 件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加强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的通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2年4月1日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综执函〔2022〕7号

##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 加强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 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保障清明、五一、端午期间市场平稳有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底部署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牢牢树立底线意识，清理含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有关责任分工。要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和社会舆情，将加强执法与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扫黄打非”等专项工作同步推进，稳妥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 二、工作重点

（一）查处清理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以炫富斗阔、

低级趣味、恶俗审丑、色情暴力等不良文化内容为重点，严查严管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等市场。提前摸底掌握本地区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情况，提出内容管理和规范经营要求。密切关注涉及劣迹艺人题材的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等网络文化产品，依法制止以嘲弄、讽刺、炒作劣迹艺人为噱头，传播违法违规内容的行为。

（二）加强营业性演出活动执法监管。落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有关要求，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热门演出活动的执法检查，通过调查演出场地安排、演出现场管理、演出收支结算等情况，确认举办单位是否存在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为，同时核验参演明星艺人经纪公司、工作室等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资质，依法查处各类违规经营活动。继续加强对脱口秀、摇滚、说唱等类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演出含有禁止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在校园周边开办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严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行为。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曲目和屏幕画面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红色经典歌曲、爱国歌曲的屏幕画面被替换为不良内容的情形。摸排游戏游艺场所提供的机型机种，严查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核查、宣扬赌博的游戏游艺设备。

（四）严查内容违规艺术品。加强对辖区内画廊、艺术品商店、艺术空间的执法检查，掌握本地区艺术品经营单位通过直播

平台、艺术品网站、二手交易平台销售艺术品的情况，规范经营行为。对涉及现当代艺术品的展览展销、拍卖预展等活动，加强巡查检查，严防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的艺术品通过上述渠道流通传播。

(五)规范旅游市场经营行为。严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旅行社、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落实《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严查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单位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为“不合理低价游”提供交易机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旅游市场联合执法，会同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六)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要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近一阶段的重要任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敷衍塞责的经营单位，及时通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由有相关管理权限的部门严格落实处置措施。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在执法检查中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旅行社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对旅游团队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旅游团队包车情况，发现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经营行为，立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查处。

### 三、工作要求

(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主动性，将发现和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事前

预防，敢于较真碰硬，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对发现的问题要迅速果断处置，进行彻底整改。同时，要继续改进执法工作方法，稳妥处置各类问题，尽可能减轻社会负面影响。

（二）要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问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畅通重大事件报告渠道，涉及文化产品典型内容违规问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的，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报送我局。对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涉及党的二十大相关问题线索，应当发现一起报告一起。

（三）请各地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假日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工作情况报送”功能，分别于4月5日、5月4日、6月5日上午10:00前汇总报送清明、五一、端午节假日期间执法检查数据信息，于7月10日前，将本次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存在问题形成专门报告，报送我局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处。

联系人及电话：吴思洁 010-59881893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2年3月30日

抄送：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